

蓝山县鑫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整改企业自主验收评估报告

蓝山县鑫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整改目标
- 三、组织领导
- 四、整改内容
- 五、具体整改实施情况
- 六、验收结论
- 七、建议和要求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指出的富锰渣行业问题以及《蓝山县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鑫烨贸易公司问题整改方案》整改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在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与帮助下，我公司按文件要求，逐项落实，一一整改，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所有的整改项目，8月19日我公司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对此次环保整改进行了一次验收，现将自主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蓝山县拟在毛俊镇火市办事处四凉亭火市工业小区（规划的火市工业园），法人代表：蒋平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559508550K，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富锰渣、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废渣、黑色金属、废矿渣、矿产品销售。蓝山县发改委于[2010]28号批复了60立方米火法选矿高炉及年生产18万吨锰铁粉结生产线项目建议书(蓝发改投[2010]28号)，湖南省环保厅于2011年批复了永州市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60m³高炉法富锰渣生产线项目（湘环评[2011]246号），永州市环保局于2016年批复了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60m³高炉法富锰渣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永环审[2012]1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关于永州市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60m³高炉法富锰渣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湘环竣验[2015]18号），永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批复了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0m³高炉法富锰渣生产线项目(永环评[2018]90号),2017

年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蓝山县环保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431127-1704-0003）。位于永州市蓝山县毛俊镇火市办事处四凉亭。2016年10月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箱式烧结机进行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永环审[2016]11号），2017年3月经永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永环竣验[2017]8号）。2018年7月26日，取得永州市环保局《关于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0m³高炉法富锰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18]91号），并建设环式烧结线一条，烧结渣产品全部自用。

二、整改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问题整改，从源头上降低企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联合下达的《整改通知》，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针对未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办结时限，完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反弹。

三、组织领导

组长：蒋平安

副组长：龙显东

组成人员：李兴忠、段社莲、邓小芳、郑礼魁、魏辉辉

四、整改内容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督察组所指出的问题《蓝山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问题整改方案》，在整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公司分成五个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2019年8月19日完成所有整改）按质按量的完成了所有整改任务，主要整改内容如下：

整改内容统计：

无组织排放收集问题，出铁口、铁钩、渣沟废气处理设施不完善，受料点、焦炭筛选区、干渣堆积处封闭不到位，降尘措施不完善；道路硬化不完善，例如危废库门口空地、受料点旁空地未硬化；雨污分流收集系统不完善，例如，受料点、原料库区、产品棚区。

1、制作公示牌。重新制作整改公示牌，并在进厂门显眼处对内容进行公示。

2、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实行挂图作战。整改内容：根据企业实际，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办结时限、责任领导、责任人、企业整改责任人，对标上级要求实行台账式管理，挂图作战，办结销号。

3、富锰渣高炉半封闭。富锰渣高炉半封闭，要求对富锰渣高炉进行半封闭，对重力除尘。

(1) 对富锰渣高炉操作车间进行半封闭。

(2) 对重力除尘设施原有围挡进行加高，围挡高度4米。

(3) 对脱硫塔进行围挡，高度约3米。

(4) 出铁口、铁沟、渣沟操作平台半封闭，要求达到无组织排放废气有效收集和达标处理。拆除原有的出铁口和铁沟、渣沟集

气罩，进行重新设计和建设，并对出铁口操作平台进行硬化。

(5) 对出铁口操作车间进行半封闭。

4、原材料、产品、危废仓库封闭。要求原材料和产品库全封闭。

(1) 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新建约 3000 平方米的原料库，要求四周封闭。

(2) 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对生铁库和富锰渣库进行封闭，要求四周封闭。

(3) 对不属于本公司的废弃仓库和场地进行高 2 米的彩钢瓦围挡。

5、道路硬化、修补。要求厂区道路和场地全部进行硬化。

(1) 对厂门口停车坪到生铁库之间的破损路面进行修补和硬化。

(2) 重新对富锰渣库的地面进行硬化，并完善雨污分流水沟。

(3) 在原有整改的基础上，加快花坛建设进度。

6、原材料传输系统封闭。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对富锰渣高炉和烧结机进行传输系统进行封闭，并改进现有的喷淋设施降低扬尘。要求达到封闭、有效防止无组织排放效果。

7、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要求达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1) 对厂门口停车坪到生铁库之间的水泥地面进行切割挖沟，约 1000 米。

(2) 加快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施工进度，对施工中挖出来的

废土进行清理，对厂区雨水进行有效收集。

(3) 对现有雨污分流水沟进行清理疏通，约 600 米。

8、规范车辆清洗平台。制定进出场清洗制度，对不按规定冲洗的司机罚款 200 元罚款。

9、加强厂区内部管理。确保材料堆放有序，各种废品、杂物清理干净，厂区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工人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10、其它整改内容。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环保整改内部验收报告 制作公示牌

重新制作整改公示牌，并在进厂门显眼处对内容进行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公示牌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整改内容	办结时限	企业整改责任人	整改责任人
1	道路及生产场地全部硬化	2019年7月25日	龙星东	1. 县领导：李 高 2.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唐顺琴 李祥龙 责 任 人：李志芳 3.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责任领导：李日焯 郭建兵 责 任 人：邱 波 4. 塔山镇 责任领导：曾祥文 责 任 人：曾忠生 5. 企业负责人：蒋平安
2	车辆冲洗平台全部建立	2019年7月21日	龙星东	
3	原材料、产品和废弃物仓库全部封闭	2019年7月28日	龙星东	
4	原材料在生产传输过程中全封闭	2019年7月28日	蒋平安	
6	烧结机操作车间全封闭	2019年7月28日	蒋平安	
6	雨污分离收集系统要完善	2019年7月25日	龙星东	
7	进出口口铁沟、渣沟等废气收集系统要完善	2019年7月28日	蒋平安	
8	烟囱、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	2019年7月28日	蒋平安	
9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	已正常运行	蒋平安	
10	其他整改内容		蒋平安	
				整改进度

一、“生产场地全部硬化”的整改

7月25日，投入建设资金80万元，对全厂道路及生产场地进行了硬化施工，硬化率达90%。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二、“车辆冲洗平台全部建立”的整改

7月21日，投入建设资金11.5万元，建设了20平方米的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废水处理沉淀池，并制定相应的车辆出入厂区管理制度。制定进出场清洗制度，对不按规定冲洗的司机罚款200元罚款。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三、“原材料、产品和废弃物仓库全部封闭”的整改

7月28日，投入建设资金90万元，购买3000多平方米的彩钢板对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和废弃物仓库进行了改造，实行全面封闭。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对富锰渣高炉和烧结机进料传输系统进行封闭，并改进现有的喷淋设施降低扬尘。达到封闭、有效防止无组织排放效果。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四、“原材料在生产传输过程中全封闭”的整改

7月28日，投入建设资金21万元。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五、“烧结机操作车间全封闭”的整改

7月28日，投入建设资金15万元。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六、“雨污分离收集系统要完善”的整改

7月25日，投入建设资金13万元，达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1) 对厂门口停车坪到生铁库之间的水泥地面进行切割挖沟，约100米。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2) 加快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施工进度，对施工中挖出来的弃土进行清理，对厂区雨水进行有效收集。



七、“进出料口铁沟、渣沟等座气收集系统要完善”的整改

7月28日，投入建设资金18万元，出铁口、铁沟、渣沟操作平台半封闭，达到组织排放废气有效收集和达标处理。拆除原有的出铁口和铁沟、渣沟集气罩，进行重新设计和建设，并对出铁口操作平台进行硬化。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八、“烟囱、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的整改

7月28日，投入建设资金25万元。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九、“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的整改

已正常运行，投入建设资金 36 万元。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十、“其它整改内容”的整改

投入建设资金 80 万元。

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十一、验收结论

针对原有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我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改进，包括料场封闭到顶，产尘点集气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场地硬化、车辆冲洗等措施，已最大程度的降低了粉尘的无组织放量，对粉尘的治理效果十分明显。

针对厂区原有管理混乱的问题，本次整改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设施、张贴了标识标牌，与之前相比，整改后已基本达到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根据环保整改自主验收领导小组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督察组所指出的《蓝山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鑫烨贸易公司问题整改方案》进行的现场逐项检查后，开会讨论后一致认为此次环保整改可通过验收，整体已具备开工复产的条件。

十二、建议和要求

- 1、继续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合理规范各种原料、废铁废渣的分类、专区堆放；
- 2、加强雨水沟的定期清淤，确保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能分开收集处理；
- 3、进一步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 4、合理设置堆渣方式与位置；降低废渣含水率，避免渣库水

直接外排。

5、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不外排。

6、进一步加强绿化和地面清洁工作，美化工厂区环境，减少扬尘产生。

7、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查和养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

此次整改虽暂告一段落，但我们的环保工作依然任重道远。我们将在以后的发展中不断地完善环境保护制度，积极做好环保工作。节约经济，保护环境，努力成为经济与环境双赢的优秀企业。

环保整改自主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蒋平安 副组长：龙显东

组成人员：李兴忠、段社莲、邓小芳、郑礼魁、魏辉辉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内部验收意见

今年5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对永州市富锰渣企业进行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查出我厂在内的所有富锰渣高炉企业存在无组织排放污染等多个环保问题，省、市、县逐级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我厂在接到各级领导交办的整改通知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动整改，经过为期50天的停产整改，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企业内部认为已基本整改到位。8月18日，我厂组织成立环保问题整改验收小组，由董事长蒋平安任组长，龙显东任副组长，段社莲、魏辉辉、李兴忠、郑礼魁为成员，进行了全面自查验收，形成内部验收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我厂严格对照制定和公示的9条整改内容，加大投入，强化内部监管，已按时全部整改到位，经内部自查，同意验收，并形成内部验收报告。

二、在取得环保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期间，如通过监测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和效果的，立即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整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组长：（签字）

蒋平安

副组长：（签字）

龙显东

验收成员：（签字）

李兴忠

段社莲

郑礼魁

魏辉辉

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